

〈對於社區大樓如何防制菸害之法源依據及處理建議〉

根據《菸害防制法》第 15 條規定~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、大專校院之室內；醫院、電影院、餐飲店、大眾運輸工具等場合全面禁菸。

衛生福利部表示：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~經所有人、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場所，則禁止吸菸。故而社區大樓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以及 23 條規定，透過召開區權會決議：禁止吸菸，於規約載明住戶必須在指定之吸菸區才可吸菸；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，可報請主管機關處三千元以上、壹萬伍仟元以下罰鍰。

另提供判例如下，請參考~

北市日前一名孕婦，因不滿隔壁鄰居在陽台抽菸，導致二手菸飄至家中，間接影響到身體健康，也害怕危害到肚裡的胎兒，因而告上法院，請求賠償 10 萬元，鄰居認為孕婦無法直接列舉二手菸對於身體的傷害理由反駁，但法院審理後認為，雖孕婦無法直接舉證二手菸的傷害，但香菸裡面的致癌物質，尼古丁、菸、焦油，氮氧化物，都被國際世界衛生組織證實會致癌，因此判須賠償孕婦 1 萬元，全案還可上訴。

理事長高敏濤